唐山市新能源办公室

部门决算说明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河北省新能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及规章和地方法规；

2、编制新能源开发利用规划，计划，上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建设项目，组织指导新能源的科研、实验、推广和运用工作；

3、上报、审查、监督大中型新能源建设项目专业技术的设计、施工工作；

4、协助技术监督部门制定新能源技术和新能源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5、负责新能源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技术开发、专业技术培训、知识普及、咨询服务和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6、负责乡镇企业和农村生产、生活用能节约的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情况

我单位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三、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6年12月底，我办人员编制8人，实有在职人数6人，退休人员为7人。

。

四、收入支出情况：我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财务制度，同时设立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

１、收入情况：2016年度收入834308.7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２、支出情况：2016年度支出834308.72元，其中：人员经费728881.43元、公用经费105427.29元。

3、三公经费情况：培训费5400元。

4、资产情况：固定资产总额441756元。公车制度改革，有1台车已收回，尚未收到手续，未做账务处理。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设立固定资产台帐，并有专人管理。

5、往来款项情况：无坏帐和损失，无横向借款。

6、预算、决算情况：认真编制预算并执行，不更改不超支预算。认真决算，按照规定核算并完成当年的决算。